

(上接A26版)

2.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，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。
3.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由各自承担。

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和资产规模

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，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通过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九、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与转换

一、申购和赎回场所

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基金管理人因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向指定媒介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二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

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基金管理人因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向指定媒介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三、申购与赎回的原则

1.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

投资人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，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。

2.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

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，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，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，申购成立；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，申购款项即转入基金财产。

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投资人出具确认函，投资人收到确认函时，申购成立。

3.申购和赎回的款项的确认

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投资人出具确认函，赎回成立；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，赎回款项即转入基金财产。

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投资人出具确认函，投资人收到确认函时，赎回成立。

4.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

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，但应在申购或赎回时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向指定媒介公告。

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限额、最高限额以及单笔赎回的最低限额、最高限额。

式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，在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较高收益品种，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。

7.套利策略

由市场环境差异、交易市场竞争、市场参与者差异，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，使债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。本基金将在保证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，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，以期提高收益率。

8.投资限制

1.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：

(1)股票；

(2)可转换债券；

(3)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；

(4)信用等级低于AAA级的企业债券；

(5)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础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；

(6)非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；

(7)权证；

(8)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限制将上述投资品种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不予以执行。

9.基金的估值确认

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限制将上述投资品种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不予以执行。

10.基金的申购和赎回

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基金管理人因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向指定媒介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11.基金的申购赎回的原则

1.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

投资人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，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。

2.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

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，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，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，申购成立；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，申购款项即转入基金财产。

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投资人出具确认函，投资人收到确认函时，申购成立。

3.申购和赎回的原则

1.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

投资人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，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。

2.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

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，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，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，申购成立；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，申购款项即转入基金财产。

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投资人出具确认函，投资人收到确认函时，申购成立。

3.申购和赎回的原则

1.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

投资人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，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。